

证券代码：600208 证券简称：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：临 2012-63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

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特别提示

- (一)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；
- (二)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二、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

(一) 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2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10:00

(二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杭州新湖商务大厦十一楼会议室

(三) 表决方式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

(四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五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林俊波

(六)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(七) 出席情况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4,206,692,11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7.21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〈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该项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,206,692,114 股，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%。

同意修改公司章程。新章程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生效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，产生公司第八届董事与独立董事共 7 名，组成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。

1. 选举林俊波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

获得有效票数 4,206,692,11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2. 选举赵伟卿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

获得有效票数 4,206,692,11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3. 选举潘孝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

获得有效票数 4,206,692,11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4. 选举虞迪锋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

获得有效票数 4,206,692,11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5. 选举陈国平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获得有效票数 4,206,692,11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6. 选举金雪军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获得有效票数 4,206,692,11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7. 选举王泽霞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获得有效票数 4,206,692,11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，产生公司第八届监事 2 名。

1. 选举徐永光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

获得有效票数 4,206,692,11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2. 选举陈立波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

获得有效票数 4,206,692,11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%。

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陆襄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,与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公司聘请了国浩律师集团(杭州)事务所徐伟民律师和梁作金律师对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,并出具了《国浩律师集团(杭州)事务所关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,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(2011年修订)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;
2. 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!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二年十月三十日